MAR012018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A-H- 案 日期：2018年3月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从事整合医学领域工作，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这些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拟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理由，并须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的不正确适用。提交时，动议必须包括适用法规和其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示所要求的所有初始证据。8 C.F.R. § 103.2(b)(1)。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申请人在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表明其系作为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并附有书面论证意见。然而，申请人并未附上书面论证意见，而是在动议提交日期之后请求额外时间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尽管8 C.F.R. § 103.3(a)(2)(vii)规定可允许申请人在上诉方面向我们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的额外时间，但此类规定不适用于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额外证据必须构成该动议。见8 C.F.R. § § 103.5(a)(2)和(3)。申请人未主张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拟证明的新事实，也未援引具有约束力的先例决定或其他法律依据来证明我们或审理主任错误适用了相关法律或机构政策，且先前决定基于当时的记录证据是错误的。因此，这些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

关于 C-A-H- 案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A-H-，ID# 1410120（AAO 2018年3月1日）